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寄發章程文件

- 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增加。
- 預期供股章程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印刷本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寄交合資格股東。除外股東亦將獲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謹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及股本增加所發表之公佈(「該公佈」)；(i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所刊發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就股本增加所刊發之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提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股本增加。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140,245,792股已發行股份，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建議批准股本增加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以股數投票。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合共70,280,626股股份(即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數之100%)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中概無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之監票人。

寄發章程文件

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增加後，預期供股章程(「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存檔。預期供股章程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印刷本將於同日稍後時間寄交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會寄交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之手續以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載於章程文件。

謹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之詳情已載於章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須因此而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劉陳淑文、陳永樂、陳永澤及周陳淑玲；非執行董事為楊永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奎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